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送达公告

穗天环罚公字[2017]11 号

李升:

你（单位）自 2013 年 7 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元墩北二街 22 号经营服装洗水生产，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正式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进行洗水项目的使用；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2017 年 4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环罚[2017]166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催告书无法送达，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穗天环罚催[2017]180 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三楼监督管理科，

电话：85553314）领取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1、责令停止进行洗水项目的使用；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6日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穗天环罚催【2017】180号

当事人： 李升

(身份证号、工商注册号) 412826196412257113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元墩北二街22号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环罚【2017】166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

1. 责令停止进行洗车项目的使用；

2.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

《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期缴纳罚款)。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罗庆金、李云归； 联系电话： 85553314、85578146

联系地址： 天河区建华路89号。

当事人(签名)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日 月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时 分 秒) 人 事 处



日 81 月 7 年 105